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包含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物资消耗补充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防汛编织袋、吨包装袋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德州润泽土工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名称）：泰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6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